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使用核武器的先例是最令人发指的历史事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严重的种族灭绝事件之一。广岛和长崎市遭受美国核轰炸所造成的人类灾难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层面。只要有核武器存在，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风险就会一直存在。
2. 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裁定：“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
3. 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4. 作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获得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已宣布放弃获得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这种保证将加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从而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6. 自 1945 年使用核武器事件以来，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大会多项决议一再呼吁落实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各次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也都进行了此类呼吁。令人遗憾的是，在满足这一合理要求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
7. 一些核武器国家主张，只应针对无核武器区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得到“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



证”。而且，在中东等某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十分不明朗，原因是以色列政权一直拒绝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

8. 核武器国家就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作出的相关单方声明数量有限、含糊不清、附带条件，而且，这些声明竟通过使用“捍卫”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友和伙伴”的“关键利益”等模糊含混、未经定义的概念作为使用这类武器的理由。

9. 在一些核武器国家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核联盟的核战略、理念和政策中，预想在特定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例如，美国的《2018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扩大了使用核武器的情形，包括未排除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美国通过发展新的低当量核弹头，增加了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10. 鉴于人们日益认识到，自冷战以来，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从未如此之高，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的问题具有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需要将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通过设立安全保证问题附属机构加以解决，以期达成有意义的注重行动的结果。

11. 为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决定”，其中载有以下内容：

(a) 承认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b) 考虑到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确认这种保证在维护《条约》的信誉中的核心作用；

(c) 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权利和正当利益；

(d)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撤销地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e) 将消极的安全保证视为减少核风险的有效手段；

(f) 决定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至迟于 2022 年发表的单独或集体声明，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条约》任一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加歧视，无一例外。